

证券代码：430105

证券简称：合力思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董事会宗旨

为规范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银行授信、关联交易事

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 一) 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或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 银行授信事项：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同一年度内新增申请的银行授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关联交易：

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 1 项：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 第三条 会议形式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

###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两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八条 表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

####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四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决议通告和保密**

在决议通告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二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议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